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原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青原区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项目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）、【ABXZBZC202601051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30%阿维.杀虫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3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10%阿维.氯苯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60%烯啶.吡虫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7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07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（30%肟菌.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（8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7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07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